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对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会计监督检查处理决定的通知

长财监〔2023〕1744号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及《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长财监〔2023〕55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我局成立检查组，自2023年6月开始，采用现场检查方式，对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以下简称你单位）开展2022年度会计监督检查，现将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通知如下：

一、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认定依据

（一）固定资产未按月计提折旧

你单位2022年度固定资产未按月计提折旧，6月份补提1-2月份折旧，7月补提3-6月份折旧，9月份补提7-8月份折旧。

违反了《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财会〔2016〕12号）第二十条“固定资产应当按月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计入当期费用或者相关资产成本”的规定。

（二）会计核算不规范

1. 你单位2022年9月51号凭证，付东站所2022年7月1

日至2023年6月30日办公楼物业费57,262.00元全额计入业务活动费用；2022年9月46号凭证，你单位报销监管使用内网专线网费（2021.11-2022.10）项目支出监管综合专项109,728.00元全额计入2022年业务活动费用。

违反了《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2015年78号令）第六十一条“本准则所称权责发生制，是指以取得收取款项的权利或支付款项的义务为标志来确定本期收入和费用的会计核算基础。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的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也不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的规定。

2. 你单位2022年12月106号凭证，代缴2022年11月工资税款及2021年绩效税款111,962.24元未计入业务活动费用，导致2022年度末应缴税费—个人所得税科目余额为负数。（-30,736.08元。）

违反了《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2015年78号令）第十一条“政府会计主体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如实反映各项会计要素的情况和结果，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的规定。

3. 你单位2020年8月64号凭证无依据调整账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受托代理负债余额1,544,731.15元，业务实质为其他应付款项，账龄在20年以上，长期挂账未处理，为不体

现往来长期挂账，自行调至受托代理负债。

违反了《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 2015 年 78 号令）第十一条“政府会计主体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如实反映各项会计要素的情况和结果，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的规定。

（三）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

你单位 2022 年 1 月市局调拨吉 AD08800、吉 AD08066 两台红旗新能源 EMQ5 车辆，截至现场检查日，未办理车辆产权变更手续。

违反了《行政事业性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8 号）第四十条“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应当依法及时办理。对有账簿记录但权证手续不全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可以向本级政府有关部门提出产权属申请”的规定。

（四）原始凭证不规范

1. 你单位 2022 年 9 月 13 号凭证，付消防改造工程的尾款 247,244.58 元，该消防改造工程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未填写签订时间。

违反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合同管理制度 第 523 页 第十五条“本单位对外签订合同应具备以下主要条款……（九）根据法律规定的或按合同性质必须具备的条款，以及当事人一方要求必须规定的条款”的规

定。

2. 你单位 2022 年 12 月 56 号凭证，通过政采云电子商城采购空调配件 1,820.00 元；2022 年 12 月 59 号凭证吉林所更换窗户 14,900.00 元；2022 年 12 月 60 号凭证英俊所购电动大门 22,800.00 元。后附的验收单、结算单供应商不盖章，验收单位不盖章、验收人员不签字、不填写验收结果及验收时间。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的规定。

二、处理决定

（一）对固定资产未按月计提折旧问题，责令你单位今后要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准则第 3 号——固定资产》的规定按月计提折旧，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二）对会计核算不规范问题，其中问题 1，责令你单位改正，今后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核算费用支出，不得提前或延后列支费用，今后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其中问题 2 和问题 3，对会计核算不规范的问题，责令你单位改正，今后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调整会计科目，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准确，今后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三）对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问题，责令你单位改正，今

后要严格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规定及时办理车辆产权变更手续，今后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四）对原始凭证不规范问题，其中问题1，责令你单位改正，今后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的相关规定完善原始凭证，今后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其中问题2，责令你单位改正，今后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规定，取得正规的原始凭据予以核算，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在接到本处理决定后，请将问题整改情况于2024年3月12日前，以书面形式上报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局），我局将适时进行跟踪回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对本处理决定如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

长春市财政局

2023年11月2日